

中国农业大学草业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管理办法

(2019年3月版)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申请程序，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教育部令第34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现就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工作，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

第一条 学院统一委托学校图书馆，利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当次所有申请学位授予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重复率检测。

第二条 根据学院当次公布的学位授予工作时间安排，以首次提交给学院的论文电子版（研究生本人须确保提交的电子版论文与首次送审论文纸版为同一版本），为进行重复率检测的主要依据。研究生在提交论文电子版本进行重复率检测时，应填写《论文重复率检测申请表》。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将及时通知导师及研究生本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以后申请学位授予的所有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重复率”，是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的重复率。

二、重复率检测结果及处理办法

第五条 全文重复率不超过15%，将被视为重复率“检测达标”，可进行论文送审评审。

第六条 全文重复率大于 15%，文献综述部分重复率在 35%-40%之间或其他任意一章重复率在 10%-15%之间，需由导师督促其认真修改后，在学院论文统一送审评阅之前自行到图书馆进行二次查重，以确定该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是否达标。

第七条 全文重复率大于 50%，文献综述部分重复率超过 50%或其他任意一章重复率超过 30%，将被视为重复率“检测不达标”，需由导师督促其认真修改，按照学位管理办法参加下一次学位申请。

第八条 学位论文的参考文献部分、附录中的数据部分，暂不列入重复率检测范围；学位论文中文献综述部分如果放在导论部分的，则该章按照文献综述的要求进行检测。为保证检测的有效性，进行重复率检测的章节字数，原则上应超过 4000 字。

第九条 重复率高、文字抄袭情况特别恶劣及存在其他严重情况者，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复议申请

第十条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或有其他特殊情况者，可在收到检测结果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复议申请，并提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研究生首次提交给学院的论文版本进行复议，经裁决同意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的复议程序如下：

- (1) 填写《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复议申请表》；
- (2) 导师在《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复议申请表》签署意见后，提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采取会议讨论或通讯评阅的方式进行审议，提出复议处理意见；
- (4) 学院将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将复议处理意见告知导师及研究生本人。

四、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学位论文进行论文重复率检测的，按照重复率“检测不达标”情况处理。如果提交进行重复率检测的论文电子版本与实际印刷论文版本不一致的，按照重复率“检测不达标”情况处理。

第十三条 重复率检测达标的论文，如果研究生本人未能参加当期学位论文答辩，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需要重新提交论文版本（含电子版）进行重复率检测。

第十四条 学院将按照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保存所有学位论文的检测结果及《复议申请表》，以备核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检测达标的百分比标准，将根据实际检测情况，适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整。如学校出台关于论文重复率检测的有关规定，则以学校有关文件为准。